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3】363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黄建勳、黄婉茹、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事项的公告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泰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603797.SH）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：

债券简称	上一次评级时间	上一次评级结果		
		主体等级	债项等级	评级展望
联泰转债	2023年6月26日	AA-	AA+	稳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29日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黄建勳、黄婉茹、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公司2022年第三、四季度，2023年第一季度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关联方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得成投资”）通过第三方企业采用当季度借款、当季度末偿还的方式，向公司借款用于其经营周转，形成了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累计发生额合计12亿元。截至2023年3月31日，公司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黄建勳、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董事长黄婉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，利用其对公司的控

制地位损害公司独立性。公司关联方得成投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，致使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，涉及金额巨大，情节严重。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三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4.5.1条、第4.5.2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4.1.1条、第4.3.1条等有关规定。黄建勳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，系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黄婉茹作为公司时任副董事长，时任总经理张荣作为公司经营主要人员，时任财务总监杨基华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林锦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黄建勳、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董事长黄婉茹、关联方得成投资予以公开谴责，对公司及时任总经理张荣、时任财务总监杨基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林锦顺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要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人员”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，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

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，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，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；现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，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述决定将对公司未来一年内发行股票形成障碍，对公司后续融资和经营发展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

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整改、关联交易及往来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联泰转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